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水生”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7）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因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调整，导致原拟定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存在部分调整，公司决定暂时取消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取消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日期与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不足 2 个交易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

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因此，中科水生本次取消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中科水生取消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的规定，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声誉及治理情况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